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公告

朱霞青：本院受理原告齐凤诉被告朱霞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皖 0111 民初 17154 号民事判决书、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。自公告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8月2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11月28日)